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0 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、4、6、7 條等規定參照，該條例係以文物「管理」為核心，而未及於文物之「處分」，故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限度內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管理事項似不宜擴張及於文物之「處分」

主 旨：有關貴館依法執行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於管理實務上發生處分文物之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館 101 年 12 月 4 日國采字第 1010004545A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1 日國采字第 1020001054A 號函。

二、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之制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強化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（以下簡稱文物）之妥善管理，以貴館為文物之專責管理機關，俾集中典藏、維護及管理文物，避免文物散落於各機關，及相關文物管理法規因規範位階偏低，難以拘束其他相關機關等情形（92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5205 號之 1 參照）。貴館依本條例第 9 條授權，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，其內容係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前提下，就執行法律有關之解釋性、補充性、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（本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參照）。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，「管理」係指文物之蒐集與典藏、文物之整理與建檔、文物之保存維護（含保存環境、保存方法、日常維護、修護及運送等）、文物之研究、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育、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，及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項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事項，揆諸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係以文物之「管理」為核心（本條例第 1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），而未及於文物之「處分」，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管理之事項，似不宜擴張及於文物之「處分」。惟就來函說明四所述，貴館擬參考相關博物館或典藏機構之「處置」方式，除「作義賣將所得轉贈公益團體」，因涉及「處分」而不宜增訂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外，其他如作為推廣教育品使用、作修護實驗使用、或移交其他公立博物館等，是否得認係合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款「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育」、第 7 款「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項」等，而得納入文物「管理」之範疇，似可斟酌。

四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就關於業務之處理方式，得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行政規則。本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縱未就文物之「處分」設有規定，貴館仍得本於職權及規範業務處理方式之必要，在不牴觸財產、物品相關法令（例如國有財產法）之前提下，訂定行政規則（例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註銷作業要點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規定等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國史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